

博雅英华/汤用彤学术精选集

魏晋玄学论稿及其他

汤用彤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博雅英华/汤用彤学术精选集

魏晋玄学论稿及其他

汤用彤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魏晋玄学论稿及其他/汤用彤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 11
(博雅英华·汤用彤学术精选集)
ISBN 978-7-301-16238-5

I. 魏… II. 汤… III. 玄学-研究-中国-魏晋南北朝时代 IV. B235.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22664 号

书 名: 魏晋玄学论稿及其他

著作责任者: 汤用彤 著

责任编辑: 田 炜

封面设计: 奇文云海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6238-5/B·0849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pkuphilo@163.com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出版部 62754962
编辑部 62752022

印 刷 者: 世界知识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mm×980mm 16 开本 22.5 印张 334 千字

2010 年 1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8.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目 录

魏晋玄学论稿

小引	(3)
读《人物志》	(5)
言意之辨	(20)
魏晋玄学流别略论	(35)
王弼大衍义略释	(45)
王弼圣人有情义释	(52)
王弼之《周易》、《论语》新义	(60)
向郭义之庄周与孔子	(73)
谢灵运《辨宗论》书后	(79)
附录	
魏晋思想的发展	(85)
一 魏晋时代思想的成分	(85)
二 魏晋玄学之发生与长成	(87)
三 魏晋思想的演变	(90)
引用书简目	(93)

往日杂稿

隋唐佛学之特点	(97)
唐太宗与佛教	(102)
摄山之三论宗史略考	(107)
慧皎《高僧传》所据史料	(116)

与胡适论禅宗史书	(123)
大林书评	(137)
序	(137)
一 评《考证法显传》	(137)
二 评日译《梁高僧传》	(140)
三 《唐贤首国师墨宝》跋	(142)
四 矢吹庆辉《三阶教之研究》跋	(144)
五 评《小乘佛教概论》	(146)
六 评《唐中期净土教》	(147)
读《太平经》书所见	(150)
一 《太平经》与《太平经钞》	(150)
二 卷帙版本	(154)
三 真伪	(156)
四 《太平经》与道教及佛教	(162)
王维诚《老子化胡说考证》审查书	(174)
佛教上座部九心轮略释	(176)
《胜宗十句义论》解说	(184)
南传《念安般经》译解	(200)
附录一：	
叔本华之天才主义	(209)
亚里士多德哲学大纲	(213)
第一章 亚里士多德哲学之大旨	(213)
第二章 事迹及著作	(219)
第三章 论理学	(221)
第四章 本质论 (Metaphysics)	(226)
第五章 天然哲学	(229)
第六章 心理学	(231)
第七章 道德哲学	(232)
第八章 政治哲学	(235)
第九章 美术哲学	(237)

希腊之宗教(《希腊之留传》第二篇)	(239)
附录二:	
评近人之文化研究	(256)
文化思想之冲突与调和	(259)

康复札记

康复札记四则	(265)
一 “妖贼”李弘	(265)
二 《云中音诵新科之诫》	(266)
三 何谓“俗讲”	(269)
四 佛与菩萨	(270)
针灸·印度古医书	(273)
一 针 灸	(273)
二 印度古医书	(276)
谈一点佛书的《音义》	(279)
关于东汉佛教几个问题的讨论	(286)
关于慧深	(292)
从《一切道经》说到武则天	(296)
论中国佛教无“十宗”	(301)
中国佛教宗派问题补论	(314)
读《道藏》札记	(340)
一 关于《养性延命录》	(340)
二 《道德真经取善集》	(342)
三 关于研究寇谦之的若干史料	(343)
四 “妖人”刘举	(345)
五 陶弘景的《答朝士访仙佛两法体相书》	(346)
汤用彤著译目录	(350)

魏晋玄学论稿

小 引

这本书包括九篇旧日的文稿,经过一个长时间,我终于决定把它拿出来付印了。解放初期,我不敢想它,也不愿提到它,更谈不上出版它了。以后,在和一些同志的谈话中,他们鼓励我把这些文稿整理出版;而我想,经过解放后党的教育和马克思主义的学习,还照原样付印,总不大甘心。再后,看到我国社会主义建设蓬勃发展,文化建设已进入高潮;党提出了“百家争鸣”的口号,深受鼓舞,觉得应贡献自己的一点力量。因此我想,就是包含有错误照原样拿出来,也可以在别人的批评下,得到进步;如果别人能由其中取得一些材料,启发人看到一些问题而进一步加以研究,那更是快乐的事情。我终于克服了怕受别人批评的爱面子思想,将它付印,希望读者批评。

本书的九篇文稿,是在 1938 年到 1947 年十年中所写的。这些文章分别发表于当时的报纸杂志上,如《图书季刊》、《学术季刊》、《哲学评论》、《清华学报》、《北京大学四十周年纪念论文集》、《学原》、《大公报·文史周刊》等。其中仅《言意之辨》没有正式发表,在昆明由北京大学文科研究所油印散发。我原在抗日战争初期就想写《魏晋玄学》一书,但以后因在国民党反动政府统治之下,生活颠沛流离,无法写书,只能写些短篇论文发表。现在出版的这本书就是这些论文的汇集,而不是一本系统的著作。至于原来计划,本在《流别略论》一章后,应有“贵无”学说数章,除王弼外,还应有嵇康与阮籍、道安和张湛等人的“贵无”学说;对向、郭崇有义本应多加阐述;原来计划还包括《玄学与政治理论》、《玄学与文艺理论》两章。这些本都在西南联大讲过,但未写成文章。《玄学与政治理论》的问题,解放后由任继愈同志根据原有讲演提纲用新观点加以研究,写成《魏晋玄学中的社会政治思想略论》一文(由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至于《玄学与文艺理论》,仍希望任继愈同志不久写出。

在这一时期的研究过程中,王维诚、任继愈、石峻等同志都曾对我有帮助,附录是石峻同志所记录我的一次演讲稿,经修改成文,因此文体与前面不一致。近人陈寅恪先生、冯友兰先生等的著作于我很有教益。付印前的整理工作是由汤一介和杨辛等青年同志帮助我完成的。

对本书内容我也想陈述一些意见。

如说本书尚有出版价值,那只是因它提出了若干可以注意的资料,指出了这一时期思想史的一些突出问题(例如“言意之辨”)。

然而这些论文都是原封未动的拿出出版,只作了少许文字上的修改,因此读此书者应充分注意到本书的错误和缺点。各篇多写于抗日战争时期中,当时所能利用的书籍和时间都有限,因此在材料上未能作彻底研究,在叙述上也未能作充分的发挥。更主要的是在理论上所用为非历史唯物主义观点。今既要出版,本应大加修改,然由于我的马克思列宁主义学习很差,又久在病中,原定计划既未完成,更谈不到把旧稿彻底改造。

过去我以为自己的观点是很客观的,但实是在主观上同情唯心主义。只由以下几点就显然可以看出。

其一,由汉学到魏晋玄学的变动,无疑应注意到汉代唯物主义的哲学家对当时正统哲学的斗争所起的巨大作用,例如扬雄、桓谭、王充、仲长统等人,但在我的文章中这些人的思想就没有怎么谈到,这实是一种抹杀唯物主义的思想和。

其二,在我的文章中对王弼哲学思想很加称赞,其主要的理由是在乎他的学说打击了汉代的“元气一元论”,而建立了神秘主义的超时空的“本体一元论”(无)。

其三,至于在魏晋时期的思想领域内,我简直未想到可能有唯物主义的思想(如在向郭思想中所包含的);欧西中世纪的唯名论与唯实论的斗争实是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斗争,魏晋时期“言尽意”与“言不尽意”的争论是否也应由这一角度去研究;当时佛学历史中有部(毘昙,成实)与般若空宗的对立,似也可这样来考虑。

以上诸点,我过去都未曾想到,现在也还无力详细研究,只好等待今后与对于这些问题有兴趣的同志们一起研究了。

1957年3月25日

读《人物志》

刘邵《人物志》三卷十二篇，隋唐志均列入名家。凉刘昞为之注。唐刘知几《史通·自序篇》及《李卫公集·穷愁志》均有称述。此外罕有论及者。宋阮逸序惜其由魏至宋，历数百载，鲜有知者。然阮乃云得书于史部，则实不知本为魏晋形名家言。其真相晦已久矣。按汉魏之际，中国学术起甚大变化。当时入著述，存者甚渺。吾人读此书，于当世思想之内容，学问之变迁，颇可知其崖略，亦可贵矣。兹分三段述所见，一述书大义，二叙变迁，三明四家（名法儒道）。

一

书中大义可注意者有八。

一曰品人物则由形所显观心所蕴。人物之本出于情性。情性之理玄而难察。然人禀阴阳以立性，体五行而著形。苟有形质，犹可即而求之。故识鉴人伦，相其外而知其中，察其章以推其微。就人之形容声色情味而知其才性。才性有中庸，有偏至，有依似，各有名目。故形质异而才性不同，因才性之不同，而名目亦殊。此根本为形名之辨也。汉代选士首为察举（魏因之而以九品官人），察举则重识鉴。刘邵之书，集当世识鉴之术。论形容则尚骨法。昔王充既论性命之原，遭遇之理（《论衡》第一至第十），继说骨相（第十一），谓察表候以知命，犹察斗斛以知容。其原理与刘邵所据者同也。论声则原于气禀。气合成声，声应律吕。故整饰音辞，出言如流，宫商朱紫发言成句，乃清谈名士所尚。论色则诚于中形于外。诚仁则色温柔，诚勇则色矜奋，诚智则色明达。此与形容音声，均由外章以辨其情性，本形名家之原理也。论情味则谓风操，风格，风韵。此谓为精神之征。汉魏论人，最重神

味。曰神姿高彻，神理隽彻，神矜可爱，神锋太僕，精神渊箸。神之征显于目（邵曰：“征神见貌，情发于目”），蒋济作论谓观其眸子可以知人。甄别人物，论神最难。论形容，卫玠少有璧人之目，自为有目者所共赏。论神情，黄叔度汪汪如千顷之陂，自非巨眼不能识。故蒋济论眸子，而申明言不尽意之旨。盖谓眸子传神，其理微妙，可以意得，而不可以言宣也。《抱朴子》曰：“料之无惑，望形得神，圣者其将病诸。”《人物志》曰：“能知精神，则穷理尽性。”二语均有鉴于神鉴之难也。

二曰分别才性而详其所宜。凡人禀气生，性分各殊。自非圣人，材能有偏。就其禀分各有名目（此即形名）。陈群立九品，评人高下，各为辈目。傅玄品才有九。人物志言人流之业十有二焉。有清节家，师氏之任也。有法家，司寇之任也。有术家，三孤之任也。有国体，三公之任也。有器能，冢宰之任也。有臧否，师氏之佐也。有智意，冢宰之佐也。有伎俩，司空之佐也。有儒学，安民之任也。有文章，国史之任也。有辩给，行人之任也。有雄杰（骁雄），将帅之任也。夫圣王体天设位，序列官司，各有攸宜，谓之名分。人材禀体不同，所能亦异，则有名目。以名目之所宜，应名分（名位）之所需。合则名正，失则名乖。傅玄曰，位之不建，名理废也。此谓名分失序也。刘邵曰：“夫名非实，用之不效。”此谓名目滥杂也。圣人设官分职，位人以材，则能运用名教。袁弘著《后汉纪》，叙名教之本。其言有曰：“至治贵万物得所而不失其情。”圣人故作为名教，以平章天下。盖适性任官，治道之本。欲求其适宜，乃不能不辨大小与同异。《抱朴子·备阙篇》云：“能调和阴阳者，未必能兼百行，修简书也。能敷五迈九者，未必能全小洁，经曲碎也。”蔡邕《荐赵让书》曰：“大器之于小用，固有所不宜。”皆辨小大，与《人物志·材能篇》所论者同（持义则异）。当世之题目人物者，如曰庞士元非百里才，此言才大用小之不宜也。《昌言》云：“以同异为善恶。”《抱朴子》云：“校同异以备虚饰。”《人物志》曰：“能出于材，材不同量，材能既殊，任政亦异。”曰能识同体之善，而或失异量之美。曰取同体也，则接论而相得。取异体也，虽历久而不知。皆论知人与同异之关系也（参看《论衡·答佞篇》贤佞同异）。

三曰验之行为以正其名目。夫名生于形须符其实。察人者须依其形实以检其名目。汉晋之际，固重形检，而名检行检之名亦常见。《老子》王弼

注曰：“圣人不立形名以检于物。”夏侯玄《时事议》云：“互相形检，孰能相失。”《论衡·定贤篇》云：“世人之检。”傅玄曰：“圣人至明，不能一检而治百姓。”皆谓验其名实也（检本常作验）。刘邵有见于相人之难，形容动作均有伪似。故必检之行为，久而得之。如言曰：“必待居止然后识之。故居视其所安，达视其所奉，富视其所与，穷视其所为，贫视其所取，然后乃能知贤否。此又已试，非始相也。”（刘注云：“试而知之，岂相也哉？”）《人物志》八观之说，均验其所为。而刘邵主都官考课之议，作七十二条及《说略》一篇，则《人物志》之辅翼也。

四曰重人伦则尚谈论。夫依言知人，世之共信。《人物志》曰：“夫国体之人，兼有三材，故谈不三日，不足以尽之。一以论道德，二以论法制，三以论策术。然后乃竭其所长，而举之不疑。”然依言知人，岂易也哉。世故多巧言乱德，似是而非者。徐幹《中论·核辩篇》评世之利口者，能屈人之口，而不能服人之心。《人物志·材理篇》谓辩有理胜，有辞胜。盖自以察举以取士，士人进身之途径端在言行，而以言显者尤易。故天下趋于谈辩。论辩以立异，动听取宠，亦犹行事以异操蕲求人知（《后汉书》袁奉高不修异操，而致名当世。则知当世修异操以要声誉者多也）。故识鉴人伦，不可不留意论难之名实相符（徐幹云：“俗士闻辩之名，不知辩之实”）。刘邵志人物，而作《材理》之篇，谓建事立义，须理而定，然理多品而人异，定之实难。因是一方须明言辞与义理之关系，而后识鉴，乃有准则。故刘邵陈述论难，而名其篇曰材理也（按夏侯惠称美邵之清谈，则邵亦善于此道）。

五曰察人物常失于奇尤。形名之学在校核名实，依实立名因以取士。然奇尤之人，则实质难知。汉代于取常士则由察举，进特出则由征辟。其甄别人物分二类。王充《论衡》于常士则称为知材，于特出则号为超奇。蒋济《万机论》，谓守成则考功案第，定社稷则拔奇取异。均谓人才有常奇之分也。刘邵立论谓有二尤。尤妙之人含精于内，外无饰姿。尤虚之人，硕言瑰姿，内实乖反。前者实为超奇，后者只系常人。超奇者以内蕴不易测，常人以外异而误别。拔取奇尤，本可越序。但天下内有超奇之实者本少，外冒超奇之名者极多。故取士，与其越序，不如顺次。越序征辟则失之多，顺次察举则其失较少。依刘邵之意，品藻之术盖以常士为准，而不可用于超奇之人也。然世之论者，恒因观人有谬，名实多乖，而疑因名选士之不可用。如魏

明帝曰：“选举莫取有名，名如画地作饼，不可啖也。”吏部尚书卢毓对曰：“名不足以致异人，而可以得常士。常士畏教慕善，然后有名，非所当疾也。愚臣既不足以识异人，又主者正以循名案常为职，但须有以验其后。今考绩之法废，故真伪混杂。”明帝纳其言。诏作考课法。卢毓、刘邵同属名家。毓谓选举可得常士，难识异人。循名案常，吏部之职。综核名实，当行考绩。其意与刘邵全同也。

六曰致太平必赖圣人。刘邵曰：“情性之理甚微而玄，非圣人之察，其孰能究之哉！”夫品题人物基于才性，圣人之察，乃能究其理，而甄拔乃可望名实之相符。邵又曰：“主道得而臣道序，官不易方而太平用成。”盖天地设位，圣人成能。人主设官分职，任选材能，各当其宜，则可以成天功。是则人君配天，正名分为王者之大柄。诚能以人物名实之相符，应官司名分之差别，而天下太平。然则太平之治，固非圣王则莫能致也。魏世钟繇、王粲著论云：“非圣人不能致太平。”司马朗以为伊颜之徒，虽非圣人，使得数世相承，太平可致。按刘邵曰：“众人之明，能知辈士之数，而不能知第目之度。辈士之明，能知第目之度，不能识出尤之良也。出尤之人，能知圣人之教，不能究之入室之奥也。”夫圣人尤中之尤，天下众辈多而奇尤少。甄别才性，自只可以得常士。超奇之人，已不可识，而况欲得圣人乎。圣人不可识，得之又或不在其位。则胡能克明俊德，品物咸宜，而致治平欤。依刘邵所信之理推之，则钟王之论为是，而司马朗之说为非也。

七曰创大业则尚英雄。英雄者，汉魏间月旦人物所有名目之一也。天下大乱，拨乱反正则需英雄。汉末豪俊并起，群欲平定天下，均以英雄自许，故王粲著有《汉末英雄传》。当时四方鼎沸，亟须定乱，故曹操曰：“方今收英雄时也。”夫拨乱端仗英雄，故许子将目曹操曰：“君清平之奸贼，乱世之英雄也。”（此引《后汉书》）而孟德为之大悦。盖素以创业自任也。又天下豪俊既均以英雄自许，然皆实不当名。故曹操谓刘备曰：“天下英雄惟使君与操耳。”而玄德闻之大惊。盖英雄可以创业，正中操贼之忌也。刘邵《人物志》论英雄，著有专篇，亦正为其时流行之讨论。其所举之例为汉高祖，所谓能成大业者也。志曰：“聪明秀出谓之英，胆力过人谓之雄。”英雄者，明胆兼备，文武茂异。若胆多则目为雄，韩信是也。明多则目为英，张良是也。此偏至之材，人臣之任也（傅翼目庞统为半英雄，亦当系谓其偏至）。

若一人兼有英雄,则能长世,高祖项羽是也。然成大业者尤须明多于胆,高祖是也(参看嵇康《明胆论》)。按汉魏之际,在社会中据有位势者有二。一为名士,蔡邕、王粲、夏侯玄、何晏等是也。一为英雄,刘备、曹操等是矣。魏初名士尚多具名法之精神,其后乃多趋于道德虚无。汉魏中英雄犹有正人,否则亦具文武兼备有豪气。其后亦流为司马懿辈,专运阴谋,狼顾狗偷,品格更下。则英雄抑亦仅为虚名矣。

八曰美君德则主中庸无为。此说中糅合儒道之言,但于后述之。

二

汉末晋初,学术前后不同。此可就《人物志》推论之。本段因论汉晋之际学术之变迁。

《隋志》名家类著录之书除先秦古籍二种共三卷外,有:

《士操》一卷 魏文帝撰

《人物志》三卷 刘邵撰

此二书之入名家,当沿晋代目录之旧。其梁代目录所著录入名家者,《隋志》称有下列诸种:

《刑声论》一卷 (撰者不明)

《士纬新书》十卷 姚信撰

《姚氏新书》二卷 与士纬相似(当亦姚信撰)

《九州人士论》一卷 魏司空卢毓撰

《通古人论》一卷 (撰者不明)

以上共九种二十二卷,与《广弘明集》所载梁阮孝绪《七录》名家类著录者相合(惟卷数二十三当有误字)。然则刘邵书之入名家,至少在梁代即然。《刑声论》者,疑即形声,言就形声以甄别人物也。其余诸书,从其名观之,亦不出识鉴人伦之作。至若姚信,乃吴选部尚书,而《士纬》现存佚文,如论及人性物性,称有清高之士,平议之士,品评孟子、延陵、扬雄、马援、陈仲举、李元礼、孔文举,则固品题人物之作也。《意林》引有一条曰:“孔文举金性太多,木性不足,背阴向阳,雄倬孤立。”其说极似《人物志·九征篇》所载。

然则魏晋名家与先秦惠施、公孙龙实有不同。

名学有关治道伦常，先秦已有其说，兹不具论。《汉书·艺文志》论名家而谓出于礼官。古者名位不同，礼亦异数。名学已视为研究名位名分之理。《隋志》云，名者所以正百物，叙尊卑，列贵贱，各控名而责实，无相僭滥者也。其说仍袭《汉志》。然控名责实，已摄有量材授官，识鉴之理亦在其中（晋袁弘《后汉纪》论名家亦相同）。《人物志》《士纬新书》之列为名家，自不足异也。

现存尹文子非先秦旧籍，或即汉末形名说流行时所伪托之书（兹已不可考）。其中所论要与汉晋间之政论名理相合（《隋志》名家有尹文而无公孙龙、惠施）。据其所论，以循名责实为骨干。如曰：“名以检形，形以定名；名以定事，事以检名。察其所以然，则形名之与事物无所隐其理矣。”（王伯厚《汉志考证》名家下曾略引此段）检形定名，为名家学说之中心理论。故名家之学，称为形名学（亦作刑名学）。

溯自汉代取士大别为地方察举，公府征辟。人物品鉴遂极重要。有名者人青云，无闻者委沟渠。朝廷以名为治（顾亭林语），士风亦竞以名行相高。声名出于乡里之臧否，故民间清议乃隐操士人进退之权。于是月旦人物，流为俗尚；讲目成名（《人物志》语），具有定格，乃成社会中不成文之法度。一方由此而士人重操行，洁身自好，而名教乃可以鼓舞风气，奖励名节。一方清议势盛，因特重交游，同类翕集而蚁附，计士频蹶而胁从（崔寔语）。党人之祸由是而起。历时既久，流弊遂生。辗转提携，互相揄扬。厉行者不必知名，诈伪者得播令誉。后汉晋文经、黄子艾恃其才智，炫耀上京。声价已定，征辟不就。士大夫坐门问疾，犹不得见。随其臧否，以为予夺。后因符融、李膺之非议而名渐衰，惭叹逃去。黄晋二人本轻薄子，而得致高名，并一时操品题人物之权，则知东汉士人，名实未必相符也。及至汉末，名器尤滥。《抱朴子·名实篇》曰：“汉末之世，灵献之时，品藻乖滥，英逸穷滞，饕餮得志，名不准实，贾不本物，以其通者为贤，塞者为愚。”（《审举篇》亦言及此）天下人士痛名实之不讲，而形名之义见重，汉魏间名法家言遂见流行。

汉末政论家首称崔寔、仲长统。崔寔综核名实，号称法家。其《政论》亦称贤佞难别，是非倒置。并谓世人徒以一面之交，定臧否之决。仲长统作《乐志论》，立身行己，服膺老庄。然《昌言》曰：“天下之士有三可贱。慕名

而不知实，一可贱。”王符《潜夫论》主张考绩，谓为太平之基。文有曰：“有号则必称于典，名理者必效于实，则官无废职，位无非人。”徐幹《中论》曰：“名者所以名实也。实立而名从之，非名立而实从之也。故长形立而名之曰长，短形立而名之曰短。非长短之名先立，而长短之形从之也。仲尼之所以贵者，名实之名也。贵名乃所以贵实也。”刘虞《政论·正名篇》曰：“名不正则其事错矣。”“王者必正名以督其实。”“行不美则名不得称，称必实所以然，效其所以成。故实无不称于名，名无不当于实。”据此诸言，可征形名、名形之辨，为学术界所甚注意之问题。

《人物志》者，为汉代品鉴风气之结果。其所采观人之法，所分人物名目，所论问题，必均有所本。惜今不可详考。惟其书宗旨，要以名实为归。凡束名实者，可称为名家言也（《后汉书·仲长统传》注曰：“名实，名家也”）。《材能篇》曰：“或曰人材有能大而不能小，犹函牛之鼎不可以烹鸡，愚以为此非名也。”盖名必当实，若非实事，则非名也。《效难篇》曰：“名犹（疑由字）口进，而实从事退。”又曰：“名由众退，而实从事章。”（此二语似系引当时常用语）前者名胜于实，众口吹嘘，然考之事功，则其名败。后者实超于名，众所轻视，然按之事功，则真相显。二者均月旦人物普通之过失也。夫邵既注意名实，察人自重考绩，故作都官考课之法。其上疏有曰：“百官考课，王政之大较。”且核名实者，常长于法制。邵作有《法论》（《隋志》入法家），又受诏作新律十八篇，著《律略论》。按魏律以刑名为首篇，盖亦深察名实之表现也。

王者通天地之性，体万物之情，作为名教。建伦常，设百官，是谓名分。察人物彰其用，始于名目。以名教治天下，于是制定礼法以移风俗。礼者国家之名器（刘邵劝魏明帝制礼作乐），法者亦须本于综核名实之精神。凡此皆汉晋间流行之学说，以名实或名形一观念为中心。其说虽涉入儒名法三家，而且不离政治人事，然常称为形名家言。至于纯粹之名学，则所罕见。然名学既见重，故亦兼有述作。魏晋间爰俞辩于论议，采公孙龙之辞以谈微理。其后乃有鲁胜注墨辩，为刑（依孙校作形）名二篇。爰俞之言今不可知。鲁胜则仍袭汉魏名家之义。其叙曰：“名者所以别同异，明是非，道义之门，政化之准绳也。”又曰：“取辩于一物，而原极天下之汗隆，名之至也。”又自谓采诸众集为刑（形）名二篇，略解指归云云。如其所采亦有魏晋形名